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奉农委〔2023〕37号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奉贤区渔业工作任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头桥集团：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4号）文件要求，结合奉贤区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奉贤区渔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2023 年奉贤区渔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持续推动渔业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沪农委〔2023〕24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 2023 年奉贤区渔业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

（一）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应用物理和生物净化处理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养殖水内循环处理系统建设，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最终达到循环水再利用和达标排放，外排养殖尾水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2023 年全区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面积目标任务为 2500 亩，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目标任务和建设资金安排如下：

属地政府	目标面积（亩）	建设资金（万元）
南桥镇	120	60
奉城镇	190	95
四团镇	680	340
柘林镇	570	285
庄行镇	110	55
金汇镇	385	192.5

青村镇	385	192.5
西渡街道	60	30
海湾旅游区	0	0
头桥集团	0	0
合 计	2500	1250

(二) 建设标准

指导建设标准为 5000 元/亩，可按实际需要提高标准。实际建设标准在 5000 元/亩以下的，建设资金由财政按实扶持，在 5000 元/亩以上的，超额部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

(三) 项目立项

- 根据区农业农村委下达的计划任务，区级相关单位及各街镇对申报的项目进行汇总、初审，行文报区农业农村委。
- 区农业农村委会组织专家对上报的尾水治理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 根据评审意见和调整内容，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对上报项目进行批复。
- 项目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计划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动建设地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整、变更或终止手续。

(四) 项目管理与验收

项目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核算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审计审价制等。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一

次性拨付扶持资金。

验收分初验和验收(附表 1 和附表 2)。初验:由治理人向养殖场、集中治理点所在的街镇、开发区农业部门提出初验申请; 验收:通过初验后,由养殖场、集中治理点所在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分现场验收和水质检测两个环节:一是现场验收。对各养殖场、集中治理点尾水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现场验收。二是水质检测。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委托第三方对排放尾水的 CODMn、总氮、总磷三项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尾水达标的检测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之后,维护资金按照谁申报谁维护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解决,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五) 绩效目标与考核

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通过养殖尾水治理,完成下达的尾水治理面积,水产养殖场外排养殖尾水须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工作已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按照任务清单,区农业农村委对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尾水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并于年底对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尾水治理工作进行考核。

二、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

(一) 工作内容

引导我区水产养殖向绿色生态生产方向发展,为水产绿色食品认证打好基础,促进我区水产养殖实现生产环节绿色、产业高效和

环境友好目标。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进行水产养殖绿色生产，绿色生产覆盖率达到上年度池塘面积的78%以上，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任务目标如下：

属地政府	2022年池塘水面 面积（亩）	2023年考核目标 面积（亩）
南桥镇	521	406
奉城镇	3531	2754
四团镇	6215	4848
柘林镇	2949	2300
庄行镇	3178	2479
金汇镇	1880	1466
青村镇	1205	940
西渡街道	531	414
海湾旅游区	1101	858
头桥集团	2355	1837
合 计	23466	18303

（三）工作安排

3-4月：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农业部门照附表3格式填报不低于本辖区考核比例的养殖面积的养殖户名册。

6-7月：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农业部门根据《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内容对水产养殖户组织培训。

7-9月：各街镇、开发区、头桥集团农业部门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场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自主开展生产条件改造和提升，做好减排减药、水质检测、生产日志记录、投入品管理等工作，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9月30日前：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附表4）内容进行考核和检查，并将考核合格的养殖场名录加盖公章报送市农业农村委渔业管理处。

10-11月，迎接市农业农村委对我区绿色生产情况按照5%的比例进行抽样考核。

（四）补贴标准

指导奖补标准为100元/亩，资金来源全部财政资金。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为先建后补方式，2022年已完成面积的奖补资金，2024年将以一般转移支付形式下达。镇级财政有能力的，可按实际需要提高奖补标准。

2022年完成面积和奖补经费安排如下表：

属地政府	2022年已完成面积（亩）	奖补经费（万元）
南桥镇	447	4.47
奉城镇	3448.98	34.4898
四团镇	5741.75	57.4175

柘林镇	2415.85	24.1585
庄行镇	2967.03	29.6703
金汇镇	1646.6	16.466
青村镇	1050.8	10.508
西渡街道	531.22	5.3122
海湾旅游区	1060	10.6
头桥集团	2355.5	23.555
合 计	21664.73	216.6473

(五) 绩效目标和考核

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从事水产养殖的水面积覆盖上年度池塘面积的比例进行考核，覆盖率>78%的得满分；覆盖率<78%的不得分。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有关部门对开展水产养殖绿色生产的养殖场进行检查，市农业农村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5%的比例对开展水产养殖绿色生产的养殖场进行抽查。考核和抽查结果作为市、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

(一) 工作内容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的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水产养殖场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

(二) 工作任务

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3家以上。

(三) 奖补标准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根据创建情况采取后补助的方式予以补贴分配，按省市级品牌荣誉奖补政策执行。

(四) 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3-4月，各街镇农业部门动员部署辖区内当年资格到期的示范场参加复审活动，复审养殖场名单报区农业农村委现代养殖管理科备案。

第二阶段：6-9月，在区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各创建单位自主开展生产条件改造、装备升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示范和培训等综合能力提升工作。

第三阶段：10-11月，市农业农村委按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附表5）相应标准对各创建单位和资格到期单位进行验收，结果在上海农业网上公示，并发文公布示范场名单。

(五) 绩效目标和考核

按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对从事水产养殖并获得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称号的水产养殖场数量进行考核，完成情况作为市、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考核内容之一。

- 附表：1、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初验表
2、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验收表
3、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养殖户名单
4、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

5、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

6、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初验表

_____区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

水产养殖场 名称		类别	自行治理养殖场（户）（ <input type="checkbox"/> ） 集中治理点（ <input type="checkbox"/> ）
所在位置			
养殖面积 (亩)		主要养殖 品种	
治理设施 建设	生态沟渠（管道）_____ (平方米)，沉淀池_____ (亩) 曝气池_____ (平方米)，净化池 _____ (亩) 过滤坝(池、潜流湿地) _____ (立方米)		
现场验收 结果	(1) 养殖面积: (2) 尾水治理流程: (3) 设施设备运行: (4) 管理责任落实:		
镇（街道、 开发区）验 收人员签字	(两人以上签字) 年 月 日		
治理人（村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开发区）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验收表

_____区_____镇（街道、开发区）_____村

水产养殖场 名称			
所在位置			
养殖面积 (亩)		主要养 殖品种	
验收内容	1. 治理面积 准 确 () , 不准确 ()		
	2. 设施设备 已到位 () , 不到位 ()		
	3. 运行情况 已运行 () , 未运行 ()		
	4. 责任落实 已落实 () , 未落实 ()		
现场验收 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养殖户名单

(_____ 年)

序号	养殖场 名称	养殖户 姓名	手机号	养殖 水面积 (亩)	养殖场地址	主养 品种	备注
合计							

注：所有参加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的养殖场（户）必须纳入神农口袋信息直报平台。

附表 4

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

养殖场 名称	养殖户 姓名	联系电话	
评分项（20 项）			
考核 体系	具体考核项目	分 值	得 分
一、硬件条件要求	1. 生产选址符合要求 1 分，养殖区域内部规划布局合理 2 分。	3	
	2. 进水排水系统分设且无明显毁损 3 分，进水口与排水口相距 200 米以上 2 分。	5	
	3. 养殖池塘或车间密度适宜，苗种生产单位亲本保存、育苗和苗种培育设施标识标记合理 3 分。开展外来物种养殖的，应配备防逃逸防杂交设施 3 分。	6	
	4. 配备独立饲料、药品存放空间 2 分，并保持阴凉干燥、通风透气 2 分。	4	
	5. 设置消毒、隔离等防疫设施 2 分。配备必要的水质监测、病害检测仪器设备 2 分。	4	
	6. 水、电、路、气等设施设备布设有序且维护良好 2 分。	2	
	7. 工厂化养殖具有相应的尾水处理设施或设备，池塘养殖集中区域具有水净化湿地、生态沟渠等 2 分。	2	
二、生产管理要求	8. 养殖区域整洁卫生 3 分，饲料、药品存放整齐 3 分。	6	
	9. 投饵机、增氧机等基本养殖生产设施设备完好 2 分，运行维护正常 2 分。	4	
	10. 生产工具使用完毕，及时收集清洗，统一晾晒存放 2 分。	2	
	11. 定期检测养殖环境水质状况（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记录）3 分。	3	
	12. 规模化养殖单位安装数字化监控设备，实现水质（温度、溶氧等）理化指标和生产情况在线监测和自动化控制 2 分。	2	
	13. 水产苗种为自繁自育或采购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查《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 分，跨省投放的水产苗种应当经检疫合格（查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5 分。	8	
	14. 饲料、药品等投入品来源正规（查进货凭证）4 分，严格执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休药期规定 4 分。	8	
	15. 制订相应的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定 3 分，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3 分。	6	
	16. 建立生产过程记录制度，生产数据上传农业生产作业信息直报平台的 5 分，纸质记录的 3 分，记录档案保存 2 年以上 2 分。	10	
	17. 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3 分，销售水产品附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产地证明）或产品标签 3 分。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2 分。	8	

三、 排放要求	18.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排入污管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养殖尾水直接排放进入公共自然水域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规定的排放标准(查验尾水检测报告)5分。		5	
	19. 过期饲料、药品、池塘淤泥、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3分，妥善处理3分，实现综合利用3分。		9	
	20. 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养殖个体应依法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3分。		3	
	合计			100
考核工作组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注：1、总分达到80分（含80）以上为考核合格。

2、由各区和光明食品集团组织相关人员认对本辖区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进行考核，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考核。

附表 5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

单位名称 (填写公章名称)	(请认真核对填写, 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公章此表无效)		
单位性质 (请在□内划√)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 作 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 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 场 <input type="checkbox"/> 事 业 单 位 <input type="checkbox"/> 村 民 委 员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个 体 工 商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 _____ (填是或否)	依法是否应工商登记	
示范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共 6 项, 不合格的划×)			
1. 养殖场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			
2. 养殖生产者持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主体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个体工商户等水产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行政机关、执法机构、社会团体除外)。			
4. 池塘养殖面积 50 亩(西部地区 30 亩)(含)以上。			
5. 近 5 年(含本年度)内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 无使用假、劣兽药以及禁用药品、人用药等违法行为, 不使用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投入品。			
6. 具有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设施或设备且正常使用。			
如基本条件具备, 请按以下标准评分 (31 项)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完善基础条件	1. 场区环境整洁、优美, 养殖废弃物有效治理 3 分, 进排水分开且无明显毁损 2 分。 2. 需要用水预处理的, 具有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且正常使用 1 分。养殖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查验水质检测报告)或更高标准的 2 分。 3. 养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良好 3 分, 用电设施完备且维护良好 2 分。 4. 投饵机、增氧机等养殖机械设备齐全且正常使用 3 分, 有配套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2 分。 5. 具有独立分设兽药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整齐、干燥通风。	5	
二、落实管理制度	6. 水产苗种来源于合法企业(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生产企业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分。苗种经产地检疫(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分。 7. 水产养殖用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合法企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8. 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查验进货发票或凭证)。 9. 聘用或配备 1 名及以上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 专职负责病害防控工作, 履行兽药处方等制度。 10. 使用水产养殖用兽药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兽用处方药查验处方), 使用有休药期的水产养殖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查用药记录)。	5	
		3	
		3	
		3	
		3	

总体要求	创建标准					分值	得分
二、落实管理制度	11. 使用渔用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12.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3. 依法建立水产养殖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14. 《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水产养殖用药记录》保存至售后2年以上。					3	
	15. 养殖尾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排放标准(查看尾水检测报告)。					3	
三、引领绿色发展	16. 根据本场实际研究确定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依法制定养殖品种生产或苗种繁育书面操作规范。					2	
	17. 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18. 建立渔用饲料、水产养殖用兽药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					2	
	19. 全部使用配合饲料，不直接投喂冰鲜(冻)饵料。					3	
	20. 使用疫苗，全过程不使用化学药品、抗生素。					6	
	21. 依法建立自行或委托检测机构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检测制度。					2	
	22. 建立水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2	
	23. 建立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销售水产品附具产品标签，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3	
	24. 定期对职工或成员进行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2	
	25. 开展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3	
	26. 病死水生动物按照《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查无害化处理记录)。					3	
	27.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承担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工作，配备测报员(可由渔业乡村兽医或执业兽医兼任)，并通过系统逐级上报。					3	
	28.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积极配合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或省级监测被抽样单位。					3	
	29. 积极主动为周边养殖户提供健康养殖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至少联系和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户50户以上，每年培训150人次以上。					3	
	3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良好农业规范等有关产品质量管理认证，或通过ISO9001等标准化认证，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且在有效期内。					3	
	31. 建立起产供销一体化或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形成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水产品牌。					3	
合计						100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不少于3人，省级行政、技术推广部门至少1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省级主管部门 验收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 6

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

省(区、市)

填表日期：

抄送：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7日印发